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11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江月明、曾涛、董裕平、杨晖回避表决。

2、与其他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中国东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股东应回避相关子议案的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在回避表决的同时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度及至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往来，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3）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同意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预审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做的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

1 本公告所载关联交易的披露系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与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关联交易数额和口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可能存在差异。

1、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通过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964,447.59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8,046.19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1,619.01
	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6,509.43
	小计		4,830,622.22
通过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取得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5,548,980.47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86,792.45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7,358.49
	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		471,698.11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35,849.06
	小计		29,520,678.58
通过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取得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510,020.9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867.92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043,207.55
	小计		12,572,096.41
通过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取得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18,698.79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250.3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8,370.30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4,519.9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6,501.16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538.25
	东银(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9,688.69
	小计		3,034,567.42
通过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取得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542,452.83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415.09
	小计		2,768,867.92
与关联方衍生品交易取得收入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887,923.09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41.41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883,824.50 <w:footnote />详见其他关联交易(2)。<w:footnote/>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307,500.23 <w:footnote />详见其他关联交易(3)。<w:footnot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w:footnote />原董事屠旋旋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离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担任董事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终止。<w:footnote/>		−2,754,101.74 <w:footnote />详见其他关联交易(6)。<w:footnote/>
	小计		57,289,204.67
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预计，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832,240.32
	小计		7,832,240.32
向关联方支付拆入资金利息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预计，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44,444.45 <w:footnote />详见其他关联交易（1）。<w:footnote/>
	小计		444,444.45
租赁关联方房产对外支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631,428.59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21,380.25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7,342,869.46
	小计		8,995,678.30
接受关联方保险服务对外支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328,434.62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5,809.81
	小计		6,774,244.43
接受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服务支出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358,796.17
	小计		2,358,796.17
接受关联方银行服务手续费支出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706.94
	小计		3,706.94
接受关联方咨询服务支出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559,298.9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5,100.00
	东方金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3,584.91
	小计		2,787,983.90
接受关联方餐饮服务支出	上海丰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47,984.25
	小计		1,147,984.25
接受关联方物业服务支出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1,501,715.50
	东方邦信(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9,940.32
	小计		1,821,655.82

2、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公司关联方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 10.493 亿元，其中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出资本金余额 7 亿元；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本金余额 1.82 亿元，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本金余额 1.673 亿元，本年度自有资金实现投资收益为零。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公司关联方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 1.9 亿元，其中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本金余额 1.6 亿元，公司出资本金余额 0.3 亿元，本年度收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68.94 万元。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终止，处于二次清算状态。

3、往来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年末金额
银行存款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存款和客户资金存款的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并按市场价格定价。	1,000,866,853.23
其他债权投资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7,213,074.11
衍生金融负债<w:footnote />详见其他关联交易(2)、(3)。<w:footnote/>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25,591.88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51,247.12
	小计		8,576,839.01
使用权资产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26,797,332.14
租赁负债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26,763,075.26
应收款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018,538.48
	小计		2,018,538.48
其他应收款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1,391,898.3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3,612.00
	小计		1,628,010.37
应付账款<w:footnote />详见其他关联交易(2)、(3)。<w:footnote/>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3,294,034.00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740,000.00
	小计		193,034,034.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22,894.6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462,728.77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44.15
	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		3,349.39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62,752.76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6.07
	东银(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452.96
	小计		59,273,298.72

4、其他关联交易

（1）公司通过银行间市场从中国东方信用拆入资金 20 亿元，支付利息 44.44 万元。

（2）公司向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衍生品业务取得收入 2,288.38 万元，确认衍生金融负债 32.56 万元，应付其款项（现金履约保障品）3,329.40 万元。

（3）公司向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衍生品业务取得收入 3,030.75 万元，确认衍生金融负债 825.12 万元，应付其款项（现金履约保障品）15,974 万元。

（4）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现券买入金额 20,420.81 万元、现券卖出金额 9,185.24 万元；与中国东方累计发生现券卖出金额 64,990.73 万元。

（5）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现券买入金额 9,118.46 万元、现券卖出金额 5,088.51 万元，买入其承销债券金额 38,000.00 万元。

（6）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多笔场外衍生品合约，确认收入-275.41 万元。

（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自然人持有公司发行或管理的资管产品和基金产品份额市值共计 2,867.83 元。

5、其他

（1）公司作为管理人、公司关联方中国东方作为原始权益人曾于 2018 年发行“如日 2018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已于 2021 年 10 月摘牌），曾于 2019 年发行“如日 2019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已于 2021 年 1 月摘牌），曾于 2020 年 3 月发行“如日 2020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 ABS）”（该专项计划已于 2021 年 3 月摘牌），曾于 2020 年 11 月发行“煦日 2020 年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已于 2021 年 5 月提前兑付）。

（2）公司作为管理人、公司关联方中国东方作为原始权益人曾于 2020 年 11 月发行“东方欣晓 7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已于 2021 年 11 月摘牌），曾于 2021 年 6 月发行“东方欣晓 1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东方欣晓 1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曾于 2021 年 8 月发行“东方欣晓 17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欣晓 1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规模人民币 34.12 亿元，中国东方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人民币 0.72 亿元；“东方欣晓 1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规模人民币 31.04 亿元，中国东方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人民币 0.74 亿元；“东方欣晓 17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规模人民币 75.15 亿元，中国东方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人民币 0.75 亿元。

（3）公司作为管理人、公司关联方中国东方作为底层债务人，曾于 2020 年发行“兴融-信安 2020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兴融-信安 2020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兴融-信安 2020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兴融-信安 2020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二、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要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以及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事项如下：

（一）与中国东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定价说明
提供运营外包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运营外包服务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收取服务费用	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收取服务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服务；向关联方及其发行的产品提供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服务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及出租交易席位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及出租交易席位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衍生品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衍生品服务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收取服务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存款	存入关联方银行存款，并取得利息收入	自有资金存款和客户资金存款的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并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借入资金	通过向关联方借入／发行次级债、短期融资券、同业拆借、信用借款、正回购、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卖出资产收益权、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	关联方认购公司其他债务工具的规模、利率等要素，将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服务	担保规模将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担保费率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购买产品销售服务、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咨询、保险及餐饮管理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有针对性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产品销售、保险、餐饮管理等服务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租赁资产及物业服务费用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和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按照可比市场价格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赁费及物业服务费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合伙企业、购买资产、投资建设、认购金融产品等交易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购买对方发行、承销（分销）或持有（管理）的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双方管理的产品间发生的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此处所述交易包括以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为标的券的债券现券买卖、回购等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与其他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定价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双方相互提供证券、经纪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衍生品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	关联方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或交易所市场与公司发生资金回购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购买对方发行、承销（分销）或持有（管理）的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双方管理的产品间发生的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此处所述交易包括以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为标的券的债券现券买卖、回购等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三）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或认购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东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东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5,460.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是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东方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7 日，是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央金融企业。2016 年完成股份制改造。2017 年，中国东方成功引入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国新资本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新增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亦进行增资。

中国东方法定代表人为吴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注册资本为 682.43 亿元。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东方总资产 12,044.99 亿元，净资产 1,575.15 亿元。2021 年，中国东方营业收入为 1,065.5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0.02 亿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中国东方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融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其他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公司现任或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现任或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任或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中国东方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

四、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07,736,430.30		−2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32,257.28		−8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08,232.22		−9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7,766,048.6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		−9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		−9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减少 1.07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9,103,543,843.55	98,965,019,340.87	1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625,443,836.03	26,658,735,548.01	−0.1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1.73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502.87	主要是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50,889.99	主要是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83,456.07	
合计	6,424,025.0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属于本公司正常自营证券业务，故本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有关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上述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等，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度末金额／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结算备付金	6,004,123,904.69	4,097,007,432.36	46.55%	主要系自有结算备付金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	212,344,641.76	431,819,019.12	−50.83%	主要系应收清算款减少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7,991,517.34	852,877,114.29	187.03%	主要系逆回购业务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	63,076,243.93	108,628,477.81	−41.93%	主要系债权投资减少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34,710,409,691.18	26,212,989,947.02	32.42%	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1,014,586.71	238,041,015.83	446.55%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应付短期融资款	3,510,921,561.02	2,487,518,431.44	41.14%	主要系应付短期融资款发行增加所致
拆入资金	303,336,839.65	2,110,122,685.47	−85.62%	主要系转融通融入款项减少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105,813,317.59	201,691,046.16	−47.54%	主要系场外期权业务减少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253,349,857.22	16,395,807,574.65	66.22%	主要系正回购业务增加所致
代理承销证券款	1,835,291,000.00	–	不适用	主要系为发行人募资金额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08,837,538.03	113,587,832.03	83.86%	主要系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61,224,579.50	44,346,138.59	38.06%	主要系期货子公司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189,431.17	114,090,176.95	−53.38%	主要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利息净收入	329,921,338.89	227,868,701.85	44.79%	主要系债券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2,124,017.00	394,648,632.45	65.24%	主要系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损失)	−665,365,008.21	53,306,058.21	不适用	主要系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8,326,115.35	3,751,359.60	121.95%	主要系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8,654,301.57	−1,902,454.34	不适用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8,917,866.81	5,429,791.49	64.24%	主要系增值税的附加税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81,298,816.82	−21,133,872.19	不适用	主要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9,900,334.88	36,405,636.41	不适用	主要系子公司应税收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7,766,048.62	−1,742,666,680.96	不适用	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8,415,258.07	4,900,205,278.32	不适用	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737,513.70	−3,965,412,454.61	不适用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1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54,600,484	45.00	–	无	–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120,561	4.92	159,120,561	无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669,367	2.71	–	无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463,160	2.55	–	无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969,459	2.01	63,780,359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3,749,213	1.35	–	无	–
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30,568	1.32	–	质押	42,530,000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2,238,648	1.31	42,238,648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132,349	0.78	–	无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679,849	0.73	23,548,046	无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600,484	人民币普通股	1,454,600,48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87,669,367	人民币普通股	87,669,36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2,463,160	人民币普通股	82,463,16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749,213	人民币普通股	43,749,213
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530,568	人民币普通股	42,530,5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132,349	人民币普通股	25,132,349
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693,119	人民币普通股	18,693,119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29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91,7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29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91,7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29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91,7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29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91,7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29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91,7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29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91,7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29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91,7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29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91,7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29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91,7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29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91,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与其他前十大股东均不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截至报告期末，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5,600,0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820,000 股，合计持有 23,420,000 股； 2、截至报告期末，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业务累计出借 32,320,000 股，占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约 1%。		

注：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等十名股东持股数量相同，并列第九。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2020-058），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披露当日近 12 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并在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累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诉讼案件进一步的进展情况如下：

1、东兴证券（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0）京 02 民初 331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被告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

2、东兴证券与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摩恩电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公司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2022 年 3 月 14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立案执行。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7,272,589,633.01	19,121,474,885.0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4,189,010,037.97	16,156,503,934.74
结算备付金	6,004,123,904.69	4,097,007,432.36
其中：客户备付金	2,545,462,547.42	3,378,685,850.72
融出资金	19,622,629,183.48	19,209,657,907.95
衍生金融资产	687,723,881.88	708,101,769.31
存出保证金	2,748,738,505.82	2,478,054,072.02
应收款项	212,344,641.76	431,819,019.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7,991,517.34	852,877,114.29
金融投资：	56,680,740,694.25	48,716,401,288.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06,240,172.43	22,156,741,847.52
债权投资	63,076,243.93	108,628,477.81
其他债权投资	34,710,409,691.18	26,212,989,947.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1,014,586.71	238,041,015.83
长期股权投资	324,030,897.80	394,792,497